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科技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8 号）《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2026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（龙岩市）使用分配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岩市监〔2026〕6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资金使用进度要求，现将申报 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为龙岩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、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。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细则参见《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细则》（附件 1）。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 2)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；

3.申请奖励事项证明材料（详见申报细则）。

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，提交纸件同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。同一企业申报一类以上的奖励项目，需分类装订。

三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报期限。本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,凡符合奖励政策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应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申报时间内申报，逾期视同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

1.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科技局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，市直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管局；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科技局对申报单位申报条件和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出具推荐函，纸件材料一式二份(包括装订后的申报材料和推荐函加盖公章)和申报材料电子文档，一并于 6 月 17 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3. 以上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，并确定具体奖励金额，申报单位奖励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经市市场监管局会议研究确定后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发文，并在申报单位提交收据后发放奖励资金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应客观真实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，除追回已兑现的奖励外，两年内取消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，并记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 廖添星，联系电话：0597-2816533，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谢晓菲，联系电话：13859595230；邮箱：lysipo@163.com，地址：龙岩市金鸡西路2号市市场监管局718室）

附件：2026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申报细则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8日

附件

2026 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
申报细则

序号	奖补项目	奖励规定	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(复印件单位需加盖公章， 个人需签字)
1	中小微企业获取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补助	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，通过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方式，从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获取专利技术，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，且其专利许备案或者专利转让登记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交易双方不相隶属且非关联的，按实付交易或作价金额的 20%给予补助，每项不超过 2 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	1. 项目申报表；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3. 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复印件； 4. 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的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》、专利转让登记的《手续合格通知书》等材料复印件； 5. 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的银行支付凭证、发票；
2	“先使用后付费”专利许可转化补助	对我市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转化实施为目的，通过“先使用后付费”许可模式实施高校科研院所专利、同时双方约定“免费试用阶段+付费使用阶段”，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，按实付交易金额的 50%以内给予补助，每项不超过 2 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	6. 所转让或许可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专利实施转化运用情况佐证材料（例如：企业专利技术研发立项情况、专利产品研发及生产情况、实物照片、专利产品销售合同、专利产品交易发票等，加盖公章）； 7. 营业收入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，不需要附注内容）或从业人员证明材料（企业缴纳社保清单，加盖公章）； 8. 承诺书。

3	专利保险 资助	对 2025 年实施“先使用后付费”专利转化运用项目并购买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的企业,按所缴保费的 80%给予资助,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0 元。	项目申报表;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;专利许可合同复印件;保险单复印件;保险费发票和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;承诺书。
4	专利 涉外维权	支持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,对我市企业专利海外维权或侵权纠纷应对胜诉的,根据维权成本或应对成本,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。	项目申报表;营业执照复印件;维权胜诉及维权费用证明材料;承诺书。
5	“知创福建”知识产权服务 工作站补助	对经省局评估,评估结果为运行良好或运行正常的“知创福建”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,每个站点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	项目申报表(上杭工业园、龙雁组团工作站向辖区县局提交材料);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;承诺书。